

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

使用撥款指引

(1) 固定資產

獲提供的撥款不可用於購買固定資產，如電腦、傢俬等。

(2) 宣傳

平機會對宣傳費的資助額，通常不會超過該項目的撥款總額的15%。

(3) 物料、設備及服務的採購

獲資助機構於採購物料及服務時，應遵照下列程序：

- 凡單項採購費用超過 1,000 元的物品或超過 6,000 元的服務，須取得至少兩個口頭或書面報價；
- 凡單項採購費用超過 10,000 元的物品/服務，須取得至少三個書面報價；
- 通常應採納最低的報價。

(4) 場地租用

獲資助機構舉辦活動時，應首先考慮可豁免費用或租用價格較實惠的場地，例如社區會堂。若機構於轄下或相屬機構的場地舉辦活動，場地費用將不會獲得資助。

(5) 保險

平機會強烈鼓勵獲資助機構為資助項目購買第三方保險。若任何第三方因有關機構或其代表與代理人舉辦資助項目下的活動，蒙受由此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第三方就此提出的申索負責。

(6) 紀念品

為有效運用資源，平機會將提供劃一紀念品，供機構在其活動中派發。只在特殊的情況下，平機會才會撥款予機構製作特殊紀念品。假如獲資助機構打算在特殊紀念品上印上該機構的名稱、標誌或其他文字，該機構必須同時加上「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贊助」的字句。

(7) 贊助及鳴謝

獲資助機構應盡可能在適當情況下鳴謝平機會，例如在宣傳單張、海報、橫額、社交媒體和展板等說明得到平機會的贊助。鳴謝聲明並不表示平機會與該機構訂立任何代理關係，或超出贊助 / 資助項目目的和範圍的任何關係。正如在上文第 (5) 項所述，平機會強烈鼓勵相關機構為資助項目購買第三方保險，而平機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負責。

(8) 其他

- i. 平機會資助有關機構任用義工，以及聘用短期或臨時員工和導師（「臨時員工和導師」），以進行經批准項目，並不表示平機會與義工、臨時員工和導師訂立任何僱傭或代理關係。
- ii. 獲資助機構在實施推行經批准項目，或為進行該些項目而任用義工和聘用臨時員工和導師時，應確保遵守適用於香

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反歧視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而且不得侵犯任何知識產權。倘獲資助機構、代理、機構或代理任用的人員違反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平機會、其僱員或代理均不會就任何由違反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申索（無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負上任何責任。

- iii. 倘獲資助機構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平機會保留撤銷撥款的權利，並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平機會就有關項目已預支或已發還的款項。
- iv. 機構為切合社區特殊需要製作宣傳品、印刷品及紀念品時，應以環保為原則。平機會強烈建議獲資助機構在互聯網上發布電子版本的刊物及宣傳品，並盡可能減少海報、傳單、小冊子的編印數量。

個別項目的開支限額

1. 獎品及嘉賓紀念品

獲資助機構可就每一項比賽頒發冠、亞、季獎項和優異獎獎品。

每一項比賽的獎品（包括冠、亞、季軍獎）的撥款額不得超過撥款總額的 10%。不得頒贈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

在贈予嘉賓的紀念品方面，每份紀念品的最高開支為 100 元。

2. 義工津貼

所有活動應有合適比例的義工。除交通及膳食津貼外，義工不得收取報酬。機構可因應有特別需要的參加者（例如殘疾人士）考慮增加義工與參加者的比例。

義工的建議津貼如下：

半日（最多四小時）：50 元（交通津貼）

全日：100 元（包括交通及膳食津貼）

3. 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津貼

一般而言，平機會不會資助機構的薪金開支，但對於以一次過性質僱用的短期或臨時員工，則按個別情況考慮。在此情況下，薪金開支一般不應超過撥款總額的 18%。機構應在申請表上列明有關員工的工資及聘用期。假如負責籌辦活動的職員本來是獲資助機構的僱員，而非為資助項目而特別聘用，平機會不會就此資助任何額外津貼。]

4. 導師費用津貼

獲資助機構可聘請導師，為參與項目的人士舉辦課程及工作坊，導師費用的津貼上限為每小時 400 元。一般而言，聘請導師的總開支不應超越撥款總額的 20%。

5. 展板製作費

平機會鼓勵機構向平機會免費借用有關反歧視條例的展板。若有特殊需要，機構可申請資助製作新的展板。每一塊特製展板的資助額上限為 600 元，而展板的總資助額上限為 6,000 元，即十塊展板。

備註：平機會將視乎個別情況、項目性質以及申請總額而決定實際的撥款額。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